1
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
（PJ-9-V1.1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主动评级业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
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主动评级，是指未经委托，公司主
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
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。
第二章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
第三条主动评级作业部门申请立项前应进行项目胜任
能力评估，全新的主动评级业务类型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依据
公司《新产品信用评级专家评估审核制度》实施评估。
第四条主动评级项目由主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
评级项目特点挑选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长与组员，形
成评级项目组，项目组应至少由 2 人组成。评级项目组成员
应与受评对象不存在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利益冲突
的情形，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或申请主动回避。
第五条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对象相
关资料和信息，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
信息、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、研究机构报告、以及与受评
对象存在业务管理、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
提供的信息。如有条件可对主动评级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。

2
第六条评级项目组对收集的公开资料和信息进行分析，
形成初步评级观点，按照公司《信用评级程序》完成评级报
告初稿及审核。
第七条主动评级结果的公布形式和渠道由技术政策委
员会确定。
第八条主动评级结果出具后，评级作业部门可根据实
际需要参照公司《跟踪评级制度》的规定开展跟踪评级工作。
第三章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的区别
第九条主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，并在
显著位置提示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，并应在报告标题、
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
别。主动评级结果适用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，并在相应
的评级符号后加“pi”下标进行标识，以区别于委托评级。
第十条对于同一受评对象，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
级时，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，要在公司网站公告说明原因。
第四章附则
第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